

# 國立交通大學學生社團借用餐廳場地管理辦法

97.10.30 97 學年度第一次餐飲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

- 一、為期本校餐廳公共區域有效利用與管理，特定訂本辦法。
- 二、本校餐廳公共區域(以下簡稱「本場地」)借用範圍包括：第二餐廳一樓、女二舍餐廳廣場。
- 三、本場地僅提供校內學聯會、學生社團、學生自治組織、系所學會舉辦之下列活動使用：
  - (一)學生主辦之活動。
  - (二)配合校內活動，例如：校慶、梅竹賽、校運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等年度活動。
  - (三)配合餐廳輔導單位或餐廳業者，所舉辦之服務性質活動。非屬上述活動者，則由申請單位於活動前一個月提出申請，送經餐飲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借用。
- 四、本場地之借用分為上午、中午、下午、晚上等四個時段。其中晚上時段不得超過本場地之結束營業時間，惟有特殊情形並簽奉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五、借用本場地時，應於活動前七日提出借用申請（國立交通大學餐廳場地借用線上申請網址<http://placarent.ga.nctu.edu.tw/>）；並檢附活動訊息內容、活動許可證件或學生證等文件備查。
- 六、本場地以免費借用為原則；禁止煮食，使用完畢，應恢復場地之整潔。
- 七、借用單位如有違反上述規定者，本校得隨時終止借用場地，並於一年內停止受理該單位之申請。
- 八、本辦法經餐飲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